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林永發

電話：1999#1214

電子信箱：linyufa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63482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公文及教育部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A號令影本等1份(82a168043d69a3238f9af3567723b47d_34829200A00_ATTCH1.pdf、82a168043d69a3238f9af3567723b47d_348292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據將定於108學年度起自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。
- 三、檢附來函公文及教育部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A號令影本等1份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VPAN20003 內部資料

擬：公告

教師兼課程組長 曾爰靜
106/05/16 10:31:08

如擬

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林政伶
106/05/18 19:33:23

教師兼教務主任 張容雪
106/05/18 09:35:02